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CLEAN ENERGY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379)

每月最新情況公告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7

本公告乃由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 3.7 作出。

茲參考本公司(i)日期為2020年6月3日，內容有關接管可能導致向其他第三方買家出售押記股份（「潛在交易」）；及(ii)日期為2020年7月3日、2020年7月14日、2020年8月3日、2020年9月3日、2020年10月8日、2020年11月3日、2020年12月4日、2021年1月5日、2021年2月4日、2021年3月5日、2021年4月9日、2021年5月5日、2021年6月4日、2021年7月5日、2021年8月5日、2021年9月3日、2021年10月4日、2021年11月3日、2021年12月7日、2022年1月14日、2022年2月10日、2022年3月11日、2022年4月8日、2022年5月6日、2022年6月6日、2022年7月6日、2022年8月5日、2022年9月7日、2022年10月7日、2022年11月8日、2022年12月29日、2023年1月30日及2023年3月1日，內容有關潛在交易的每月最新情況之公告（「該等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擬使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情況：於本公告日期，接管人已確認他們正繼續物色潛在買家，但並無就潛在交易訂立任何最終或具法律約束力協議。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7，本公司將作出載列潛在交易進展的每月公告，直至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3.5 作出要約之確實意向或作出不繼續進行要約之決定為止。本公司將適時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或收購守則（視情況而定）之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警告：概不保證接管將致使控制權變動及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26.1 提出全面要約。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其狀況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中國清潔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蔣智堅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2023年4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蔣智堅先生及許永雄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並確認就彼等作出一切

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本公告所發表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事實，致使其任何內容產生誤導成份。